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徐美麗
電話：04-7222151#0443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116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、團體推薦表及個人推薦表(3個電子檔)(
0116202A00_ATTCH1.doc、0116202A00_ATTCH2.DOC、0116202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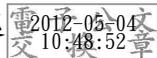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
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社(四)字第1010074471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(含個人)請踴躍推
薦，並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必要時本府將實地查證。請
於101年6月20日前將推薦資料1式7份逕送本府彙辦，資料
不齊全者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格(甲、乙表)請至本府教育處首頁(
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>)行政組織/社教科/相關表
單/社教有功人員表揚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10001147